##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校勤工助学工作，建立和完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保障体系，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勤工助学的范围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包括智力型和劳动服务型。智力型勤工助学是与学业相结合的活动，包括校内外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科研及管理实践等内容。劳动服务型勤工助学是指一般的体力劳动，包括校内外的有偿劳动和服务性的工作。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面向社会”的宗旨。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可为在校学生提供各种劳动服务型、智力型勤工助学机会，上岗学生由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安排，具体管理由设岗单位和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

第四条 学生经学生工作处批准，方可从事核定范围内的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进行监督、协调。

第五条 学校禁止学生个人或团体未经允许在校内进行各种商业活动。主要包括：在校园内摆摊进行商品买卖；利用校内的公共场所（宿舍、教室及室外空地等）进行商品买卖；私自印刷、张贴发放关于商品买卖或招聘活动的传单和海报；冒用学校或集体的名义对外实施各类经济行为等。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的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任何个人、团体或用工单位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以勤工助学名义进行经营性活动。

第七条 各学院应指派学生工作人员指导学生勤工助学，对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实行统一管理。

第八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学生工作处，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聘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有特长者、学习成绩优秀者和与岗位需求专业相近者优先。

第九条 各设岗单位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的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第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要求自身素质较好，且学有余力，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学习成绩有不合格者一般不予聘用。

第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一）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和用工单位岗位设置信息库；

（二）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向用工单位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组织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审核和支付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

（五）经常与设岗单位联系，协助处理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六）关心在岗学生的思想动态，对学生勤工助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以校内岗位、轻体力岗位、相对固定岗位为主；以校外岗位、重体力劳动岗位、临时性岗位为辅。

第十三条 校内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应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经学生工作处同意后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四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禁止学生到危险性较大的行业或工种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五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须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进行，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学生如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将终止或调整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认真履行与用工单位达成的协议，保质保量地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第十八条 学生上岗前要参加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与用工单位组织的培训。

第十九条 学生个人自行到社会兼职或从事勤工助学，应到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登记、申报，并到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设岗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的正常秩序及校园管理，同时也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8元。

第二十二条 校内用工单位每月25日前上报勤工助学考勤表，经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二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应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工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置“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奖，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做到认真负责，诚实守信，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遵守设岗单位的劳动纪律，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如有违犯将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在校期间受资助的资格，直至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如被设岗单位考核不合格，经学生工作处核准，扣发或停发劳动报酬。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